

# 经济不景 处变不惊。

运用税务策略改善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营商企业的现金状况



# 前言

在当前风云变幻的经济环境下，对许多企业而言，现金为王。为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管理层应着重考虑通过复核公司的税务状况，利用税务策略来节省大量的税务现金支出。因此，企业应逐一复核各个税负领域，从中发现良机以达到下列目的：

- 保存现金
- 增加或加快税前列支或税务返还
- 减少或递延税务支出

本刊物介绍有关企业所得税、间接税、雇佣和个人所得税、国际税以及美国税的节税重点。我们的税务专家乐于与您一起研究并协助制定有效策略改善企业的现金状况。

# 目录

1. 企业所得税	4
2. 间接税	6
3. 雇佣及相关个人所得税	8
4. 国际税	10
5. 美国税	12
联系	15

# 1. 企业所得税



## 税务会计

- 考虑利用加速折旧办法获取更多的税前抵扣，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方式的固定资产包括：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以及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通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将折旧年限比标准折旧年限缩短百分之四十，以加速折旧。
- 复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现行分类，剔除超过百分之十五限额的广告费支出，使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减至最低。
- 复核股东贷款能否重组为有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或委托贷款，从而避免因资本弱化规则而引致不得抵扣利息费用。

## 退税及税收抵免

- 购置设备时，考虑设备是否符合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专用设备，可以申请按设备成本的百分之十在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复核研发费用的归集，使得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并允许百分之五十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最大化。
- 复核企业是否符合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条件，确保企业享受所有可能适用的税收优惠。
- 如果一家软件企业或集成电路企业将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或者在西部地区设立新的软件企业或集成电路企业，可以申请再投资额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的退税。

## 良好的帐务管理

- 对每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税务复核，把每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多缴的所得税减至最低。
- 仔细安排并严格监管企业税务管理和申报系统，从而避免发生浪费现金的罚款支出，罚款对于企业是毫无必要的支出，并且不得在税前抵扣。
- 复核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风险控制，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税务申报出现错误的情况。

## 集团问题

- 评估能否将收入从集团内的盈利业务单位转移至亏损业务单位，从而降低集团的有效税率，方法包括：
  - 由亏损企业向盈利企业提供服务或共同使用同一服务中心
  - 由亏损单位或适用低税率的单位向盈利单位或适用高税率的单位销售已增值的无形资产
  - 合并集团内公司
- 与地方政府讨论、协商，获得地方政府对本区域内设立的大型集团公司或地区总部的财政补贴。

## 收入递延

- 复核商务合同及业务模式，合理计划递延收益或损失发生的时间，以达到递延税款缴纳的目的。
- 新所得税法下过渡期税率将从优惠税率（例如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等）逐步过渡到百分之二十五，处于税收优惠过渡期的企业应仔细分析并计划收益或损失。



## 2. 间接税



## 增值税效率提升

- 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均被课以增值税，且理论上，上一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均可以在下一环节应纳税额中进行抵扣。对供应链中每一环节增值税的处理进行详细分析，可以发现每一环节中无法回收的增值税成本，并对其进行适当筹划。
- 由于中国的法律、法规变化频繁，企业需要配备完善的合规性程序，进行正确、有效的管理，以确保纳税申报的准确性（某些跨国企业还需确保合规性程序符合美国萨班斯法案404条款的有关规定）。
- 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增值税改革为企业提高增值税效率创造了机会。企业可以考虑将固定资产的购买和更新改造计划延至2009年1月1日以后进行；也可以将进口设备的采购计划提前，以充分享受进口设备免税这一优惠政策（此优惠政策将于2009年1月1日起被废除）。

## 增值税出口退税

- 针对商业运作模式和供应链结构的差异，企业可通过采用不同的贸易模式（如来料加工贸易模式）达到降低出口退税成本的目的。
-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由海关编码决定，因此，出口企业可适当探寻海关编码重新分类的可行性（同时保持产品的基本描述正确），从而享受较高的出口退税率。
- 出口企业需要密切关注近几个月来频繁变化的中国出口退税率，以充分享受退税率提高所带来的好处。

## 最佳实践

- 为确保间接税管理方法的有效合理和管理流程的井然有序，企业可使用一套技术性解决方案管理自身的合规性工作，同时为管理层全面了解企业的整体间接税状况提供平台。
- 该技术性解决方案能系统地、快速地从整体层面检查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从而识别税务风险并发现筹划机会——即「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能帮助企业有效地审视其业务经营和税收状况，使管理层对企业需进一步评估的风险和潜在的机会进行考量并作出决定。

## 关税

- 评估和筹划进口商品的价格，发掘以较低的价格进口商品、计算和缴纳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的机会，同时保持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
- 重新复核现有商品的海关编码，从另一个角度/视点探寻对海关编码进行重新分类的可能性，以适用更佳的关税税率。
- 充分考虑并利用优惠政策（例如海关最近公布的对加工贸易企业的十项措施、使用保税工具和特殊区域，以及出口加工贸易减（免）税等）。此外，自由贸易协定通常允许一个较低的关税税率，因此，企业对产品的原产地进行审核、发掘和筹划，亦能实现适用更优惠的关税税率。
- 改善关税合规性的管理，能有效地避免不必要的现金流失。关税的合规性问题通常会导致报关延迟、缴纳保证金，甚至引发滞纳金、额外税款以及罚款等。目前，众多中国企业尚未意识到正是由于不合规的操作，企业自身已承担了不必要的成本。

## 营业税筹划

- 目前只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才需缴纳营业税，因此，企业可考虑将劳务转移至中国境外提供从而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营业税（需确保如此操作具有商业理由，并备有合同等相关资料作为支持）。此外，作为增值税改革的一部分，营业税的征收和管理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企业应密切关注营业税的立法改革。
- 由于营业税不能抵扣，因此，企业应充分利用特定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技术创新行业），以一个较小的应税基础计算并缴纳营业税。



## 3. 雇佣及相关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现状和税务筹划的复核

- 未作出适当的税务筹划或者未对其税务筹划进行专业复核的公司，可能会发现他们的税务筹划并未最优化，或他们采取了过度妄进的立场，而在当前环境下，这种立场可能已经站不住脚了。
- 针对外籍雇员进行税务筹划（例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的福利、天数比例折算税额、利用避免双重征税保护等），可以把公司整体所得税成本减至最低。同时，通过复核及重组公司在本地雇用外籍人士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结构，既能实现节税，还能增加公司吸引人才的能力。另外，在不同业务单位之间保持政策的一致性也能提高招聘效率和留住人才。
- 复核税务合规性操作过程，确立合适的税务处理方法，建立合适文档降低公司税务风险。

## 策略性人员派遣筹划

- 为降低税负，公司应复核员工派遣情况，确定最佳的派遣期限、派遣入境时点，以及最优派遣结构。
- 预先制定恰当和高效的入境流程，可加速关键人员和项目经理入境。
- 充分了解计划不周之处能够减少派遣的延迟并降低不合规的风险。

## 对税务机关加强审查力度有所准备

- 最近发布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在中国境内的各项税务征收管理。与其采取观望态度，各公司都应该预先自我评估在雇员的个人所得税方面是否存在不合规操作的情况。
- 找出不合规情况，评估潜在的税务风险，并了解不合规原因，以便更有效地制定与税务机关沟通的策略。
- 主动的披露通常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被征收罚金的可能性。然而，在着手披露之前，公司应当考虑如何与税务机关沟通、可能做出披露的期间，以及如何处理已离职员工的税务问题。

## 股权计划

- 合理地安排员工的股权计划（例如在派遣国和派驻国之间合理分摊费用、合理安排行权时点、分几年多次行权等），可让公司节税并具备竞争力。
- 如果贵公司还不具备采用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或是不打算采用股权激励计划，也可考虑其它以股权为基础的薪酬计划，例如虚拟股权或者股份增值权。

## 以业绩为基础的薪酬

- 在中国，以业绩为基础之薪酬安排的相关法规不断变化，公司必须在令其薪酬政策具有竞争力的同时，严格遵守有关的法规规定。
- 复核奖励报酬方面的策略能使公司在所提供奖励、合规性操作成本以及留住公司中坚人员所带来的最终效果三者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 在建立以业绩为基础的薪酬制度时应留意相关的税务筹划机会。适当的税务筹划可以降低整体税负。



## 4. 国际税



## 香港利得税 - 50:50离岸申请

- 与大陆工厂签订进口加工协议的香港公司，应该考虑此项协议实质上可否定义为一份进料加工合同。根据近期香港法院一审裁决，若利润来源于内地进料加工的企业所得，香港纳税人或可申请50:50利润分摊的离岸税收处理。
- 虽然该案现仍在上诉阶段，有类似情况的公司在本年度的香港税收申报中，仍可考虑申请以50:50进行利润分摊。

## 香港/中国税收安排

- 自2008年1月1日起，境外企业从中国境内公司获得股息与利息收入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所得税。但若该境外企业的所在国与中国具有双边税收协定，该企业则可享受更为优惠的预提所得税优惠。
- 设有中国子公司的集团公司，以及在无税收协定国家（例如英属维京群岛、百慕大等）设立的中间实际控股公司应该考虑这些实际控股公司是否在香港有业务运营并符合香港纳税居民的条件。如果符合，针对从中国子公司获得的股息与利息所得而征收的预提税可能被降低。

## 香港/卢森堡税收协定

- 复核当前跨国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协议并考虑是否有大额税负（例如预提税）。考虑运用卢森堡 - 香港分支机构的结构形式以降低税负。
- 卢森堡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香港分支机构可享受卢森堡税收协定体系下的优惠。尽量利用香港/卢森堡双边税收协定的优惠，例如卢森堡分支机构的免税政策。

## 在香港以股权方式支付的支出

- 上市公司给予其子公司员工的期权，在财务报表中将被视为是用股权方式支付的费用。香港税务机关认为这种以股权方式支付的支出是不可在税前抵扣的，因为这其中没有涉及资金外流或开支。
- 然而，如果一家上市公司向其香港子公司收取以公允价值定价的期权以及相关费用，这种收取的费用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或可作税前抵扣。

## 通过爱尔兰投资中国

- 根据爱尔兰税收制度的变化，许多国际集团选择爱尔兰作为控股公司所在地来进行他们的国际业务运营。此外，爱尔兰与中国有双边税收协定，因此令爱尔兰成为一个用来投资中国的控股公司的「热门地点」。
- 持有中国企业的股份的非中国居民企业，通过股权交易所获得的资本利得，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所得税，但假如中国公司的主要收入不是来源于房地产业，无论持有股份的比例多少，爱尔兰与中国的条约规定将该税率减少至零。
- 爱尔兰控股公司的股权交易若符合这一条件，可在爱尔兰享有资本利得税的免税优惠。通过合理有效的税收筹划，对于直接出售中国企业股份的爱尔兰控股公司，可享受中国和爱尔兰两国的资本利得税免税优惠。

## 私募基金投资

- 私募投资基金应该重新考量他们是否符合作为香港离岸基金豁免的条件，如符合条件，该基金将无需就其源自香港的贸易利润缴税。
- 香港税务当局已明确，对于收购时未经上市，而在出售时已上市的股票进行交易，可享受离岸基金豁免，反之亦然。
- 其他符合要求的用来获得离岸基金豁免的重要标准包括：该基金属于非香港纳税居民，并通过特定人来执行或安排投资交易。（「特定人」广泛定义为根据证券与期货法规定的持有执照或已登记的人，例如持执照1-9类的人。）

## 5. 美国税



## 信托规划

- 由于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发生，家庭财富的保值及继承规划对拥有高资产的个人来说特别重要也尤为紧急。透过进行多国信托规划，就能以较低的税负来达成这些目标。
- 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家庭成员是美国人，外国授予人将能以最低的税负甚至零税负把财富转移给美国籍的家庭成员。

## 进行应税重组

市场低迷令许多公司市值降低。这可能是进行内部重组以降低税负的良好时机。以下为一些可行战略：

- 一些境外子公司由于美国控股结构而受限于CFC规则。为避免这种情况，可以对集团内一些公司进行应税清算。通常来说，美国公司被要求就其跨境清算确认利润或亏损。利润或亏损额为所转让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及美国公司所持资产的调节成本之差。然而，由于资产的贬值，现在能以最小的税务成本，甚至于零税负将美国公司清算。
- 在首次公开发售前的重组中与美国股东进行应税资产转让。过去，为了公开发售，具有美国股东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售前常会在集团结构内加入一间开曼群岛的公司用来持有所有子公司。这些转让所得可通过利润确认协议(GRA)来推迟确认。然而，美国股东在最终出售开曼群岛公司的股份时必须确认已延缓的利润。由于市场低迷，现在进行应税交易可能反而更为有利。

## 放弃美国国籍

- 美国对其公民及绿卡持有者的全球收入征税，即使他们居住在海外。美国人有时会考虑放弃他们的公民身份以避免美国税务问题。
- 自2008年6月17日起，放弃美国公民身份或绿卡者会被征收退出税，他们的所有资产将被视为在退出前一天售出。最近经济不稳定，资产贬值导致其视同销售的收入减少，随之而来应纳税款的减少带来了放弃美国国籍的成熟时机。

## 美国转让定价

- 为了避免对潜在转让定价调整的罚款，我们应根据美国税法482条做同期的转让定价备案。在申报美国税单时，必须齐备这些数据。
- 税法第482条及相应法规设定了非常详细的规则来规范受控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如果美国税局认为纳税人没有遵守税法482条，税局有权重新分配关联方之间的收入及/或支出。
- 此外，在税法6662条下，税局可对转让定价调整予以罚款，其中包括百分之二十的罚金，如果转让定价调整超过一定限额，罚金可提高到百分之四十。

## 美国有限风险经销商

- 很多境外供应商直接把货物出售给美国境内的客户。在很多情况下，如果没有做仔细的策划，贸易利润最终可能会产生美国税务问题。
- 复核经销模式并考虑是否已运用了最具税效的方法开展业务。可供选择的模式包括引入服务商、传统经销商以及有限风险经销商。
- 有限风险经销商模式可以大量节省税务费用，并且能让非美国供应商在美国境内经营时有更大的灵活性。

## FIN 48

- 在首次实施FIN 48之前予以事先规划，节省未来的费用。
- 最近FASB公布了针对非上市企业，包括税负转由合伙人缴纳的公司及非盈利组织的FIN 48条例。该条例将会对包括对冲基金及私募基金在内的税负转由合伙人缴纳的公司实施。

## 表格 5471

- 美国税法第 § 6038条要求包括美国公司、合伙企业及信托在内的美国公民及居民，在表格 5471中汇报其作为特定外国企业的决策层、董事或股东的某些信息。
- 自2009年1月1日起，美国税局将对逾期提交的附有表格 5471的企业所得税表自动征收罚款。即使应纳税额为零，仍要缴付罚款。

## 申明

本刊物中的节税观点仅供参考，适合以此为探讨蓝本，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的情况与所处环境之后再予以实施。文中观点不能构成任何形式的建议或服务，所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释意仅以本文发稿之时为准，或有溯及力问题。我们不承担与您及时通报文中因相关条款发生变更而导致对节税观点或其他任何内容作出相应调整的义务。就本文提出的节税观点采取行动之前，请务必咨询您的专业税务顾问。

## 联系

如欲得到更多资料，请联系：

### 北京

#### 吴嘉源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谢玉莲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 广州

#### 官颖儿

电话：+86 20 2831 105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dkwun@deloitte.com.cn

### 杭州

#### 许柯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张新华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cn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马健华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 南京

#### 许柯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 上海

#### 蒋颖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深圳

#### 张凡

电话：+86 755 8246 8368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lacheu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

电话：+86 512 6289 131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 天津

#### 罗永昌

电话：+86 22 2320 6601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B座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14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165,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中国通过其众多的法律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此等法律实体均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瑞士会员性社团组织）的成员。

德勤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8,000名员工，分布在北京、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和天津。

早在1917年，德勤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资料及其所含信息乃德勤就某个专题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

故此，这些资料所含信息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上述资料及其所含信息均按原貌提供，德勤对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声明外，德勤亦不承担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准确无误或者满足任何特定的业绩或者质量标准。德勤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商售性、所有权、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性、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的保证。

您需自行承担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的风险，并承担因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因使用它们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德勤不承担与使用这些资料或其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专项、间接、附带、从属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赔偿责任，无论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行为）。

倘若前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

©200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HK-1495C-08